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 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13:00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

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18年7月13日（周五）下午13:3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8年7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的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8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 现场投票结束后, 休会, 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复会,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提高公司在精细化学品行业的综合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 30,29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董事会现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收购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等。

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银行并购贷款补足。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龙蟠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状况，拟对“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及对应的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新项目拟投入资金为约合人民币 30,29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21,17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4,234.40 万股。本次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25,406.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406.4 万元。

为此，《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拟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72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06.4 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原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7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40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上市规则公告披露，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多方研究，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